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K 章)
(第 24 及 25 條)

申索通知書

(在填寫本通知書前請參閱夾附的填寫申索通知書須知(須知))

致：選舉登記主任(須知第 7 至第 9 段)

(A) 提出申索

第 I 部：就有權登記提出申索(須知第 3 段)

1. 本人現提出有權登記為選民的申索。本人提出申索的情況如下：

- ☐ (a) 本人已提出申請登記為選民，但你裁定本人沒有資格登記。
- ☐ (b) 本人沒有因應你的要求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詳情或證明，或沒有向你提供令你信納的詳情或證明，而你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本人的申請。
- ☐ (c) 由於本人沒有提供主要住址、香港通訊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供你與本人通訊，以致你不能就本人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請，要求本人提供進一步的詳情或證明，而你因上述理由不能裁定本人是否有資格登記，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本人的申請。
- ☐ (d) 本人已提出登記申請，但本人的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 ☐ (e) 本人的姓名已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2. 本人已閱讀須知第 3 段闡述第 541K 章第 24(1)及(2)條訂明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並清楚明白本人符合有關情況而提出申索。

3. 本人提出申索的理由如下，並夾附證明文件(須知第 5 段第 I 部)：

4. 本人確認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本人已閱讀須知第 19 段有關第 541K 章第 32(1)(f)條，並明白任何人在申索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II 部：就登記詳情提出申索(須知第 4 段)

1. 本人現就選民登記冊所載關乎本人的詳情提出申索。本人提出申索的情況如下：
- ☐ (a) 本人的姓名現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某部或某分冊內，但本人有權在另一部或另一分冊內登記。
- ☐ (b) 本人曾提出申請，要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關乎本人的詳情，但你拒絕或決定不進一步處理本人的申請。
- ☐ (c) 你在本人未有提出任何要求的情況下，改正關乎本人的詳情，本人反對該項改正。
2. 本人已閱讀須知第 4 段闡述第 541K 章第 24(3)、(3A)、(3B)、(4)及(5)條訂明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並清楚明白本人符合有關情況而提出申索。
3. 在有關登記冊內顯示本人的詳情(須知第 6 段)如下表第二欄所示。本人現提出申索，該等詳情應更改如下表第三欄所示。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詳情	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申索人提出的更改
臨時選民登記冊名稱	☐ (a)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 (b)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 (c) 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 (a)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 (b)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 ☐ (c) 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登記冊部分(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 (a) 原居鄉村 ☐ (b) 共有代表鄉村	☐ (a) 原居鄉村 ☐ (b) 共有代表鄉村
鄉村／墟鎮名稱		
申索人姓名		
主要住址(須知第 9 段)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4. 本人提出申索的理由如下，並夾附證明文件(須知第 5 段第 II 部)：

5. 本人確認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本人已閱讀須知第 19 段有關第 541K 章第 32(1)(f)條，並明白任何人在申索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B) 申索人詳情(須知第 6 段)：

姓名(正楷)：_____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主要住址：_____

通訊地址(如與主要住址不同)：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如有)：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日期)

(申索人簽署)

致：審裁官

申索通知書

就本人在 _____ 提出的申索，
(日期)

- (1) 本人* 會 / 不會 出席聆訊。
- (2) 本人* 會 / 不會 由一名獲授權人士(該人士可以是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出席聆訊。現隨本通知書附上有關的書面授權書。
- (3) * 本人 / 本人的代表律師 / 獲本人授權的代表 *能操流利廣東話 / 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語或語言，需要安排傳譯員(請註明有關方言/語言名稱：_____)^。
- (4) 本人* 會安排_____名證人# / 不會安排證人出席聆訊，為本人提出的申索作證。證人的資料如下：
- a)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他或她*能操流利廣東話 / 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語或語言，需要安排傳譯員(請註明有關方言/語言名稱：_____)^。
- b)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他或她*能操流利廣東話 / 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語或語言，需要安排傳譯員(請註明有關方言/語言名稱：_____)^。

申索人姓名(正楷)：_____ 申索人簽署：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如有)：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索人須自行聯絡及安排證人出席聆訊，為他／她提出的申索作證。

^ 申索人須於聆訊日期最少 2 個工作天前向鄉郊代表選舉上訴登記處(上訴登記處)提出申請傳譯服務。上訴登記處只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傳譯員，敬請留意。

遞交申索通知書授權書
(只適用於主要住址不是在香港的申索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K 章)
(第 25 條)

鄉郊代表選舉

本人(姓名正楷)_____，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如非香港身份證，請註明該文件類別：_____)現授權下述人士代表本人，將由本人簽妥的申索通知書連同本授權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

獲授權人士姓名(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如有)：

電郵地址(如有)：

(日期)

(申索人簽署)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K 章)**

填寫申索通知書須知

1. 本申索通知書(通知書)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任何已提交申請但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而欲提出其有權登記的人；
- (b) 任何其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人；及
- (c) 任何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有關其詳情提出申索的選民。

2. 請參閱本須知第 3 及 4 段，以決定應填寫通知書第 I 部或第 II 部。

3. 就有權登記提出申索(本通知書第 I 部)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規例》)，你可就下述情況提出你有權登記為選民的申索：—

- (a) 你已提出申請登記為選民，但選舉登記主任(主任)裁定你沒有資格登記[第 24(1)(a)條]；
- (b) 你沒有因應主任的要求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詳情或證明，或沒有向主任提供令他／她信納的詳情或證明，而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你的申請[第 24(1)(b)條]；
- (c) 由於你沒有提供主要住址、香港通訊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供主任與你通訊，以致他／她不能就你尋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請，要求你提供進一步的詳情或證明，而主任因上述理由不能裁定你是否有資格登記，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你的申請[第 24(1)(b)條]；
- (d) 你已提出登記申請，但你的姓名並無記錄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第 24(1)(c)條]；或
- (e) 你的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第 24(2)條]。

4. 就詳情提出申索(本通知書第 II 部)

根據《規例》，你可就下述情況提出申索：

- (a) 你的姓名現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某部或某分冊內，而你欲提出申索指你有權在另一部或另一分冊內登記[第 24(3)條]；
- (b) 你已提出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要求主任更改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關乎你的詳情，但主任拒絕你的要求或決定不進一步處理你的申請[第 24(3A)、24(3B)及 24(4)條]；或
- (c) 主任根據其所得的資料改正你在記項中的詳情，而你反對該項改正[第 24(5)條]。

5. 你須在本通知書第 I 部或第 II 部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及主任知悉你提出申索的理由。 以下是一些例子，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例子 1
第 I 部

- (a) 你符合登記為現有鄉村或墟鎮選民的資格，例如已年滿 18 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 3 年內一直是某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或
- (b) 你符合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資格，例如已年滿 18 歲、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是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或其配偶／尚存配偶；或
- (c) 你並無因為以下情況而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ii)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關於選民登記資格的詳情，請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15 及 16 條。

例子 2
第 II 部

你所提出更改的詳情是正確的，但與現時記錄在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不同。

6. 你須在本通知書指定的空位填報你的詳情。

7. 如你的主要住址在香港，你必須親身¹ 於 **2025 年 9 月 9 日² 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將本通知書送遞下列地點：

- (i) 主任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或
- (ii) 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助理主任)辦事處(有關鄉村／墟鎮所屬的鄉事委員會所在地區的民政事務處)。

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地址

離島民政事務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諮詢中心

北區民政事務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西貢民政事務處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沙田民政事務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諮詢中心

¹ 根據第 541K 章第 25(3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受羈押」意指某人(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執法機關」指(a) 香港海關；(b) 香港警務處；(c) 入境事務處；(d) 廉政公署；或(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拘捕的權力的。

² 根據第 541K 章第 25(4)條，申索通知書必須於現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遞交，因此申索通知書必須在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或之前由申索人親自送遞往主任或有關的助理主任辦事處。如申索人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申索人可將已填妥的申索通知書親自送遞往主任或有關的助理主任辦事處；或由已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表他／她將該申索通知書在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或之前送遞往主任或有關的助理主任辦事處；此外，亦可透過郵遞、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52) 2591 6392)或電子方式(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電郵地址：rre@had.gov.hk)，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把申索通知書送遞往主任辦事處或有關的助理主任辦事處。

屯門民政事務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8. 如你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你可透過郵遞、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52) 2591 6392)、電子方式(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電郵地址：rre@had.gov.hk)，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²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上文第 7 段所述地址的主任或有關助理主任辦事處。如你親自或由已獲你書面授權的人士送遞申索通知書，則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或之前(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送遞往主任或有關助理主任辦事處。
9. 「主要住址」是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
10. 主任或助理主任可要求你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證明你的身分。因此，你在送遞本通知書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11. 主任或助理主任會將你提出的申索通知書轉交審裁官，以作出裁定。審裁官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出任。
12. 審裁官會藉聆訊通知書，告知你就關乎你提交的申索舉行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會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期間進行。你可親自出席聆訊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獲你以書面授權)代表出席聆訊。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你均可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你作出的書面申述交往下列其中一個地點，以送抵審裁官：

地點	地址	辦公時間
主任辦事處	見上文第 7(i)段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的助理主任辦事處	見上文第 7(ii)段	同上
鄉郊代表選舉上訴登記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4 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公眾假期除外

13. 如你的書面申述在聆訊當天才呈交予審裁官，審裁官屆時可能會決定不接納你的書面申述。請你亦同時帶備足夠的書面申述複本，以供參與你的申索聆訊的有關人士參閱。
14.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第 2(3)條，如你不出席聆訊，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你出席該聆訊，也未有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所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而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則你的申索通知書所關乎的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15. 根據第 576A 章第 2(3A)條，如你不出席聆訊，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你出席該聆訊，則不論你有否就有關申索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你的申索。
16. 為便利有關人士出席聆訊，以及讓有關人士及公眾盡快取得有關聆訊的資料，主任會在鄉郊代表選舉網頁(www.had.gov.hk/rre)上載有關聆訊的資料，包括申索人的姓名、案件編號、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資料將會在 2025 年 10 月 6 日或之後從網頁上移除。
17. 上列須知只為一般指引。你亦應同時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已上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elegislation.gov.hk)，並在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1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852) 2152 1521。
19. **罪行及罰則**
根據《規例》，任何人在申索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第 32(1)(f)條]。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20. 你在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署、主任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按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安排，與你的申索相關的資料(包括你的姓名、案件編號、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會在鄉郊代表選舉網頁上發布。在通知書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書。

資料轉介

21. 本署會把你提供的資料交給審裁官，及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或執法機關，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2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文，你有權要求索閱及要求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

重要事項

1. 聆訊通知書會指明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你可親自出席聆訊及就你的申索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
2. 如你欲親自出席聆訊及由一名獲授權人士(該人士可以是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你在聆訊中作出申述，請通知該獲授權人士聆訊通知書上所指明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時出席聆訊。
3. 如你不會親自出席聆訊，但由一名獲授權人士(該人士可以是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你在聆訊中作出申述，請通知該獲授權人士(他／她須出示你的書面授權)聆訊通知書上所指明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時出席聆訊。
4.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將於聆訊結束後，即時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申索人，申索人可於判定通知送交當日後的 **4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
5. 聆訊一般以廣東話進行。如你／你的代表律師／獲你授權的代表／為你作證的證人只能操廣東話以外其他方言或語言，你可要求鄉郊代表選舉上訴登記處(上訴登記處)為你安排一名傳譯員，但你必須於聆訊日期**最少 2 個工作天前**向上訴登記處提出申請。上訴登記處只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傳譯員，敬請留意。
6. 當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司法機構會透過電台／電視台及政府的新聞公報網頁，宣布所有法院／審裁處的聆訊延期，而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亦會關閉。審裁官席前的申索及反對聆訊會同樣延期，而上訴登記處亦會關閉。一般而言，恢復進行聆訊及上訴登記處重新開放的安排如下：

恢復進行聆訊的安排

- (a) 如有關信號於工作日(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6 時或之前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審裁官會於當天早上慣常時間恢復進行聆訊。
- (b) 如有關信號於工作日(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6 時至 11 時期間或於上午 11 時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審裁官便會於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進行聆訊。因此，如你本該於當天早上出席聆訊，你便須於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出席聆訊。
- (c) 如有關信號於工作日(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11 時後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當天全日聆訊會延期。如你本該於當天出席聆訊，你便須於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或上訴登記處指定的日子及時間出席聆訊。
- (d) 如全日聆訊延期是在星期五，而你本該於當天出席聆訊，你便須於下一個工作日，即並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或上訴登記處指定的日子及時間出席聆訊。

上訴登記處重新開放的安排

- (e) 如有關信號於上訴登記處的工作日(即星期一至六)上午 6 時或之前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上訴登記處會於當天早上如常開放。
- (f) 如有關信號於上訴登記處的工作日(即星期一至六)上午 6 時後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一般而言，若當時情況許可，上訴登記處將力求於當天早上慣常時間開放，或於有關信號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後 2 小時內重新開放。然而，如有關信號於上訴登記處的正常關閉時間前 2 小時或少於 2 小時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訴登記處將繼續關閉。

你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的重開時間及法庭恢復進行聆訊的公布，有關公布同樣適用於審裁官席前的申索及反對聆訊及上訴登記處。你亦可於公布發出後，在政府的新聞公報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閱覽。如就審裁官恢復聆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電話：2152 1521)或上訴登記處(電話：2835 1806)。如你因惡劣天氣影響而未能出席恢復的聆訊，你應盡快直接通知上訴登記處(電話：2835 1806)或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熱線(電話：2152 1521)通知上訴登記處，以免影響你的法律權益。

民政事務總署
2025 年 8 月